（上接B221版）

八、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九、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共中央纪委、教育部、监察部《关于加强高等学校反腐倡廉建设的意见》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人民银行《股份制商业银行独立董事和外部监事制度指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一、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中国证监会《证券基金经营机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从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二、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银行业金融机构董事（理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保险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管理规定》《保险机构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四、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不会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对于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相关规定。

√是 □否

十五、被提名人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相关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管理、会计、财务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是 □否

十六、以会计专业人士被提名的，被提名人至少具备注册会计师资格，或具有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专业的高级职称、副教授或以上职称、博士学位，或具有经济管理方面高级职称且在会计、审计或者财务管理等专业岗位有五年以上全职工作经验。

√是 □否 □不适用

十七、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均不在公司及其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十八、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是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1%以上的股东，也不是上市公司前十名股东中自然人股东。

√是 □否

十九、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 5%以上的股东任职，也不在上市公司前五名股东任职。

√是 □否

二十、被提名人及其直系亲属不在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附属企业任职。

√是 □否

二十一、被提名人不是为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保荐等服务的人员，包括但不限于提供服务的中介机构的项目组全体人员、各级复核人员、在报告上签字的人员、合伙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主要负责人。

√是 □否

二十二、被提名人与上市公司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属企业不存在重大业务往来，也不在有重大业务往来的单位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任职。

√是 □否

二十三、被提名人在最近十二个月内不具有第十七项至第二十二项所列任一种情形。

√是 □否

二十四、被提名人不是被中国证监会采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五、被提名人不是被证券交易场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且期限尚未届满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六、被提名人不是最近三十六个月内因证券期货犯罪，受到司法机关刑事处罚或者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的人员。

√是 □否

二十七、被提名人不是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人员。

√是 □否

二十八、被提名人最近三十六月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是 □否

二十九、被提名人不存在重大失信等不良记录。

√是 □否

三十、被提名人不是过往任职独立董事期间因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被董事会提请股东会予以解除职务，未满十二个月的人员。

√是 □否

三十一、包括本次提名的公司在内，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的境内上市公司数量不超过三家。

√是 □否

三十二、被提名人在公司连续担任独立董事未超过六年。

√是 □否

提名人郑重承诺：

一、本提名人保证上述声明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否则，本提名人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法律责任和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监管措施或纪律处分。

二、本提名人授权公司董事会秘书将本声明的内容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专区录入、报送给深圳证券交易所或对外公告，董事会秘书的上述行为视同为本提名人行为，由本提名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被提名人担任独立董事期间，如出现不符合独立性要求及独立董事任职资格情形的，本提名人将及时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并督促被提名人立即辞去独立董事职务。

提名人（签署/盖章）：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0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离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吕晓波先生提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吕晓波先生因任职将满六年提出辞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吕晓波先生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吕晓波先生的原定任职期间为2025年8月18日至2028年8月17日。截至本公告日，吕晓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吕晓波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后生效，在公司补选新任独立董事之前，吕晓波先生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吕晓波先生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的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公司董事会对吕晓波先生任职期间为公司及董事会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并经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审核通过，提名付雪莲女士为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付雪莲女士书面承诺参加最近一次独立董事培训并取得深交所认可的独立董事资格证书。候选人具备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资质和能力。未发现独立董事候选人有《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独立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本次提名需经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会审议，任期与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后附候选人简历）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附件：

付雪莲女士简历

198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曾任中准会计师事务所吉林分所项目经理，吉林市国有资本投资运营有限公司审计部长，中铭投资咨询（吉林）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吉林砥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合伙人。

付雪莲女士与公司或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八条规定的情形之一；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最近三年内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最近三年内未受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的情形；经在最高人民法院网站失信被执行人目录查询，付雪莲女士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08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6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参考所处行业、所在地区的薪酬水平，制定了2026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具体如下：

一、本方案适用对象及适用期限

适用对象：公司2026年度任期内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适用期限：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

二、薪酬标准

（一）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职务领取薪酬，不重复领取董事津贴。

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之外的行政职务的外部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

2.公司独立董事采取固定津贴的形式在公司领取报酬，标准为人民币10万元/年（税前）。

（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经营管理职务的岗位价值、承担责任及行业薪酬水平等确定薪酬。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由基本薪酬、绩效薪酬、任期激励、超额利润奖励、专项奖励构成，绩效薪酬占比不低于基本薪酬与绩效薪酬总额的百分之五十，根据公司年度经营目标达成情况及个人绩效考核结果确定。

三、审议程序

1.2026年4月28日，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鉴于本议案中董事的薪酬与独立董事利益相关，全体独立董事回避表决，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

2.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董事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因全体董事回避表决，该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津贴，均为税前金额，扣除应由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以及各类社会保险费用等其他款项后，剩余部分发放给个人。

2.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3.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董事薪酬方案须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方案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本方案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等相抵触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规定执行。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07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审议程序

2026年4月28日，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和《公司章程》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综合考虑了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和可持续性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

二、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的基本情况

经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德皓审字（2026）00001609号）的审计报告确认公司2025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9,771,224.49元，2025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83,658,194.50元；母公司的净利润为28,227,307.72元，2025年末累计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为-472,872,733.69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规章制度的相关规定，鉴于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母公司报表累计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未达到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利润分配条件，公司董事会拟订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为：公司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即不派发现金股利，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三、现金分红方案的具体情况

（一）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1. 上市公司按露年度现金分红方案（含不分红）的，应当列示下列指标：

项目	本年度	上年度	上上年度
现金分红总额（元）	0	0	0
回购注销总额（元）	0	0	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2,730,386.50	27,712,829.58	32,185,641.43
合并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583,658,194.50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472,872,733.69		
上市是否满三个完整会计年度	√是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27,542,9625033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0		
是否触及《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九）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情形	□是 √否		

（二）现金分红方案合理性说明

鉴于公司2025年度实现的合并报表和母公司报表中未分配利润均为负值，不满足公司实施现金分红的条件。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符合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四、备查文件

1. 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德皓审字（2026）00001609号）；

2.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3.第十一届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06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3、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05月22日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05月19日

7、出席对象：

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律师。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六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4.00	202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5.00	确认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6.00	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8.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9.00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 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2026年修订）》的规定，为强化中小投资者权益，本次股东会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披露投票结果。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的董事、高管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3.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作2025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1. 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2.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证券公司营业部出具的于股权登记日下午股票交易收市时持有“吉林化纤”股票的凭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他人代理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和持股凭证进行登记。

3. 异地股东采用传真或信函方式亦可办理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

2026年5月21日（上午8:30—11:00，下午13:30—16:00）。

（三）登记地点

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证券办公室。

（四）联系方式

1.公司地址：吉林省吉林市经开区昆仑街216号；

2. 联系电话：0432-63503660，0432-63502331；

3. 公司传真：0432-63502329；

4.邮政编码：132011

5.联 系 人：曲大军、徐鹏；

6.提示事项：与会者食宿及交通费自理；出席会议的股东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持股凭证、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验证入场。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04月28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 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0”，投票简称为“吉纤投票”。

2. 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 投票时间：2026年05月22日的交易时间，即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

2. 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6年05月22日，9:15—15:00。

2.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业务股东身份认证操作说明》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s://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s://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2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股东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于2026年05月22日召开的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或本单位）按以下方式行使表决权：

本次股东会提案表决意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2.00	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			
3.00	2025年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4.00	2025年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			
5.00	确认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			
6.00	授权董事会实施公司向金融机构申请和办理综合授信融资及贷款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6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			
9.00	关于独立董事离任暨补选独立董事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社会信用代码）：

（委托人为法人股东，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

受托人：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委托有效期：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26-05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确认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鉴于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吉林市拓普贸易有限公司、吉林盛碳纤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江苏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吉林国兴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吉林国鑫碳纤维有限公司、吉林市鹿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国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存在关联业务往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包括销售产品、提供劳务、转让设备、资产出租、采购产品、材料、接受劳务、资产租入和借款等。

2026年4月28日，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确认2025年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6年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在对与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国鑫碳纤维有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事项审议时，关联董事宋德武、徐佳威、周东福等予以回避。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需提交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关联股东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和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将予以回避表决。

（二）2026年度关联交易预计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接受劳务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压缩空气、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500.00	170.93	599.52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压缩空气	市场价格	300	8.59	98.04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85,000.00	21,492.72	41,960.00
	吉林国盛碳纤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市场价格	10,000.00	1,104.91	7,016.66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气、接受劳务	市场价格	120,000.00	27,203.44	97,211.91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市场价格	70,000.00	11,748.81	48,657.02
	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运输、装卸	市场价格	2,000.00	450.61	1,740.01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1,500.00	122.80	485.34
	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市场价格	200	1.41	0.53
	吉林化纤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市场价格	100	0.00	0.00
	小计			290,600.00	62,304.22	197,769.03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	市场价格	12,000.00	313.05	6,652.18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1,000.00	280.32	890.69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200.00	4.98	17.61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	市场价格	800.00	0.00	480.20
	吉林市拓普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15,000.00	386.30	832.95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1,000.00	133.36	452.66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200	4.15	29.18
	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	市场价格	120,100.00	17,960.52	72,615.14
	江苏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设备	市场价格	2,000.00	39.87	1,132.39
	吉林国兴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	0.00	6,203.75
	吉林国鑫碳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市场价格	100	19.57	63.02
	吉林国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市场价格	20,000	3,346.05	15,054.59
	小计			172,400.00	22,488.17	104,424.3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2,500.00	5.19	2,190.16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200.00	22.70	61.74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200.00	0.00	0.69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5,000.00	1,535.18	6,444.77
	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200.00	170.09	1,241.67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200.00	11.08	142.20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300.00	2.41	7.87
	吉林国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100.00	0.00	2.68
	吉林市鹿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格	-	0.00	107.89
	小计			9,700.00	1,746.65	10,199.67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资产	市场价格	2,000.00	479.77	1,647.66
	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出租资产	市场价格	500	111.98	447.90
	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资产	市场价格	400	88.84	355.37
	吉林市拓普贸易有限公司	出租资产	市场价格	100	0.00	0.39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租入资产	市场价格	350	75.00	250
	小计			3,350.00	755.59	2,701.32
向关联人借入资金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公司	借入资金	免息	45,000	10,000	15,000

注：公司向关联人借入资金将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在预计额度范围内循环使用。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商品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压缩空气、接受劳务等	599.52	1,500.00	2.21%	-60.03%	2025年4月26日公告编号：2025-14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压缩空气、接受劳务等	98.04	300.00	0.36%	-67.32%	同上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1,960.00	88,000.00	27.58%	-52.32%	同上
	吉林国盛碳纤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7,016.66	8,000.00	13.42%	-12.29%	同上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采购水电气、接受劳务等	97,211.91	120,000.00	99.80%	-18.99%	同上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压缩空气等	48,657.02	60,000.00	100%	-18.90%	同上
	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货物运输、装卸	1,740.01	2,000.00	29.25%	-13.00%	同上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压缩空气	485.34	1,500.00	1.79%	-67.64%	同上
	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采购材料	0.53	200.00	0.002%	-99.74%	同上
	吉林市鹿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	0.00	50.00	0.00%	-100%	同上
	吉林化纤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信息服务费	0.00	100.00	0.00%	-100%	同上
	小计		197,769.03	281,650.00		-29.78%	
向关联人销售材料	吉林化纤福润德纺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材料	6,652.18	12,000.00	1.26%	-44.57%	同上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890.69	500.00	3.00%	78.14%	同上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资产转让	0.00	1,000.00	0.00%	-100.00%	同上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17.61	800.00	0.06%	-97.80%	同上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0.00	300.00	0.00%	-100.00%	同上
	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480.20	1,000.00	0.09%	-51.98%	同上
	吉林市拓普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32.95	17,000.00	0.16%	-95.10%	同上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452.66	1,000.00	1.52%	-54.73%	同上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29.18	200.00	0.10%	-85.41%	同上
	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72,615.14	85,000.00	13.72%	-14.57%	同上
	江苏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设备	1,132.39	6,200.00	0.21%	-81.74%	同上
	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材料	0.00	500.00	0.00%	-100.00%	同上
	吉林市鹿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0.00	50.00	0.00%	-100%	同上
	吉林国兴新材料贸易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203.75	18,000.00	1.17%	-65.53%	同上
	吉林国鑫碳纤维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63.02	50.00	0.21%	26.04%	同上
	吉林国盛碳纤维装备制造有限公司	销售材料	0.00	50.00	0.00%	-100%	同上
	吉林国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5,054.59	20,000.00	2.84%	-24.73%	同上
	小计		104,424.36	163,750.00		-36.19%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吉林奇峰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190.16	500.00	14.54%	338.03%	同上
	吉林吉盟腈纶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1.74	500.00	0.41%	-87.65%	同上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69	500.00	0.01%	-99.86%	同上
	吉林碳谷碳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6,444.77	6,500.00	42.79%	-0.85%	同上
	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241.67	1,200.00	8.24%	3.47%	同上
	吉林国兴氢能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0.00	100.00	0.00%	-100.00%	同上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42.20	200.00	0.94%	-28.9%	同上
	吉林国兴道生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7.87	300.00	0.05%	-97.38%	同上
	吉林国兴纺织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2.68	100.00	0.02%	-97.32%	同上
	吉林市鹿王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劳务	107.89	0.00	0.72%	100.00%	同上
	小计		10,199.67	9,900.00		3.03%	
向关联人租赁资产	吉林市国兴新材料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出租资产	1,647.66	1,700.00	45.37%	-3.08%	同上
	吉林国兴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出租资产	447.90	800.00	12.33%	-44.01%	同上
	吉林市国兴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出租资产	355.37	400.00	9.79%	-11.16%	同上
	吉林市拓普贸易有限公司	出租资产	0.39	0.00	0.01%	100%	同上
	吉林国兴碳纤维有限公司	租入资产	250.00	350.00	100.00%	-28.57%	同上
	小计		2,701.32	3,250.00		-16.88%	
向关联人借入资金	吉林化纤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关联公司	借入资金	15,000	45,000	2.29%	-66.67%	同上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1.公司与关联方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是基于业务开展情况和市场需求及价格进行的初步判断，以可能发生业务的上限金额进行预计，较难实现准确预计，因此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一定的差异。2.公司2025年度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符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交易根据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合理，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后续的关联交易预计应遵循预测、尽量缩小预计和实际发生的差异。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如适用）			2025年，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差异，系公司正需开展经营建设活动，顺应市场变化，对业务进行合理调整等原因造成，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务未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且符合公司及股东整体利益，没有发现损害公司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